

昭通市饲料质量安全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范桂芝

云南省昭通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云南昭通 657000

饲料是发展养殖业的重要支柱,其本身的安全是生产绿色肉食品的基础;饲料作为畜禽的源性食品,其质量安全不仅关系到动物的安全和生产效率,更直接影响人类的安全和健康。安全优质高效的饲料是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是提供卫生安全和营养丰富的动物性食品的基本保障。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目的在于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因此,饲料质量安全问题是畜牧业能否实现持续、良性发展的关键。本文结合昭通市 2006 年以来饲料质量安全抽检的工作情况和市场状况,分析总结饲料质量安全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借鉴其他经验提出一些对策。

1 昭通市饲料质量安全抽检的基本情况

昭通市的饲料质量监管主要由兽医卫生兽药饲料监督所负责,下属昭通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的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负责监督抽检。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自 2006 年通过认证以来,累计完成省、市下达的饲料监督抽检任务 1 586 批次、抽检饲料标签 1 562 个;抽样覆盖全市 11 个县区 50 多个乡镇 320 多个饲料经营及养殖场点,涉及近 200 个饲料生产厂家。饲料抽检合格率保持逐年上升,由 2006 年的 62.5% 上升到 2013 年的 86.5%。

2 昭通市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发现的问题

多年以来,通过监督抽检和市、县兽医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以检测报告为依据的跟踪查处,在昭通

市场销售的饲料产品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高,饲料经营市场得到了有效净化。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仍存在标签不规范、监管难度大、监督力度不够等问题。

2.1 经销商现打生产日期、生产日期模糊不清及保质期过长

一些商家在饲料抽检中发现饲料标签上无生产日期时现打印生产日期,这种现象主要存在于本地饲料生产厂家及外省厂家直销门市。也有一些饲料标签虽然有生产日期,但却因标签纸质较差等原因,生产日期字迹模糊不清。另外,有的标签标示保质期过长,有半年的,甚至还有一年的。

2.2 大包装有标签,小包装无标签

部分饲料经营门市销售的包装为 5 kg/袋×8 袋的猪饲料,外包装上有标签且有生产日期,但小包装上却无标签,而销售又常以 5 kg/袋销售,尤其是鸡饲料,拆包零卖现象更为突出。这种情况主要存在于较为偏远的乡镇集市,农民消费能力有限,也不注意饲料有效期,有的甚至不知道饲料还存在过期的说法,这样消费者就难免购买到已经过期的饲料。

2.3 销售过期饲料,过期饲料标签被撕毁

一些较为偏远的乡村集市因交通不便,经销商一次性进货的数量较多,而农村购买力有限,因此存在销售过期饲料的现象,甚至有饲料过期长达半年之久的情况;也有的经销商干脆将过期饲料的标签撕毁。

2.4 饲料标签粘贴于外包装,不便抽检

有些生产厂家将饲料标签粘贴于外包装袋上,抽样时只能连同外包装一起剪下,随样品一起带走。

这种标签虽然不易脱落或被撕毁,但却不便于抽检。因为饲料标签明示值作为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主要依据之一,要求与检测原始记录一起装订存档。

2.5 抽检不全面,存在监测空挡

一方面,昭通市气候条件恶劣,大部分乡镇交通不便,一些较偏远的乡村常因车辆无法到达而落入监测空挡;另一方面,由于饲料有效期较短,一般饲料有效期在 45~90 d,而一批饲料样品从抽样、检测到出报告一般需要 30~40 d,在抽样时必须选择生产日期较近的样品,以保证在保质期内能检测出结果。因此,一些接近失效期的饲料就落入监测空挡,而这些饲料又最容易成为过期饲料并被销售。

2.6 饲料有效期短,查处失效

对于被抽检的饲料样品,各县区兽医卫生监督所要以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为依据进行查处,由于饲料的保质期较短,而抽样、检测到报告送达又需要一个较长过程,待检测报告邮寄到各县区兽医卫生监督所时,被抽检的批次饲料产品大部分已经销售一空,即使是监督力度较大的县区,也只能针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对经销商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2.7 监管落实不到位,监督力度不够

部分县级兽医卫生监督所仅把检测报告作为监测信息,并未把监管落实到位,特别是一些较偏远的乡村集市,因交通不便等原因,连检测报告都没法送达经销商,更不要说对其进行有效监管。甚至部分饲料销售点连续 2 a 抽检均发现过期饲料,但却无法对其进行处罚。

3 昭通市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建议

3.1 进一步规范饲料标签,以便于监管

新的饲料标签标准 GB10648—2013 出台,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确保了与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协调,在技术内容方面进一步完善了标准的适用范围,为饲料标签监督抽检提供了更为明确具体的依据,但对标签的纸质、规格大小、格式、装订位置均无具体规定。在多年的饲料及饲料标签的抽检中,标签的纸质、规格大小、格式、装订位置五花八门。建议相关部门在新的饲料标签标准的基础上对饲料标签进行进一步规范管理。

3.2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饲料安全意识

一是认真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城乡集市开展消费宣传。以培训、印发宣传资料、现场指导、解答问

题等多种形式,传授饲料识假辩假、相关法律法规等知识。二是扎实深入开展饲料打假宣传。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或张贴宣传单、悬挂标语等多种手段进行打假宣传,依法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定期公布饲料抽检中的不合格产品(包括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及经销点),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导向作用,形成打击制售假劣饲料的高压态势。三是深入饲料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宣传指导。对经营、使用单位,要建立购买使用台帐,在购进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时要索证、索票、索取检测报告,注意饲料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对边远山区送货上门不了解情况的游商,要特别加强防范,因为游商送货上门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无法溯源,不仅给消费者造成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也给监管部门造成极大的监管难度。

3.3 提高认识,加大监管及查处力度

饲料质量是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做好饲料打假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农(牧)民切身利益是饲料质量监管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各级饲料监管部门要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新的兽药饲料管理条例对饲料生产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出的基本要求进行操作,监督部门和抽检部门相互协调、积极配合,以抽检结果为有力依据,加大监管及查处力度。

辖区饲料监管部门在协助抽检中,发现过期饲料、无标签饲料、散装及拆包分装饲料、变质饲料等要坚决及时处理。对于接近失效期落入抽检空挡的饲料,应作详细登记,事后重点监督,以防销售过期饲料。

在日常监管中,同时也要对饲料企业的生产原料和成品加强日常监测。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饲料生产企业及市场饲料经营门店大检查,督促建立健全购销台账,改善饲料仓储条件,为进一步规范饲料生产经营秩序和做好饲料质量安全规范化管理奠定基础。

3.4 及时反馈检测结果,以便及时有效地查处

饲料抽检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上级主管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管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和参考,另一方面也是为辖区饲料监管部门进行有效监管提供有力的查处依据,因此,要提高饲料监督抽检工作效率,及时准确反馈检测结果,以便辖区饲料监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地查处。